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30日上午10時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林芳儀主任

紀錄：徐筱鈞

壹、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一、頒獎：表揚本所111年9月顧客來信表揚之同仁。

二、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

1. 案次5繼續列管，請資訊課洽中山、松山及建成3所瞭解安裝「臺北地政ebook」之情形，並與登記、測量、地資課及主計機構討論辦理本案之方式。
2. 地政局至本所查核內控及業務已結束，請各課室就查核所列缺失事項敘明檢討及改進情形，並避免重覆發生。
3. 請行政課陸續增加志工活動影音資料，以利本所提報志工相關績效或評鑑報告。
4. 餘案件同意研考建議解除列管。

三、未結重大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登記課第29案解除列管。本案肯定承辦人能透過事前溝通及協調過程，與訴願人達成訴願撤回之共識，落實減止訟目標。
2. 地籍資料課第1案解除列管。
3. 餘案件繼續列管。

四、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貳、秘書提示：

- 一、本所預計10月18日至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後請研考彙整1至2頁各課參訪心得，提局務會議報告。
- 二、本所10月7日將於地政講堂辦理「戶籍謄本之沿革與判讀」課程，請登記課確認目前報名狀況，並妥為規劃報名名額。
- 三、請各課室留意人員異動時，務必即時更新業務職掌內容並會人事機構知照。

參、主席裁示：

- 一、請測量課於所務簡報新增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案件類別及筆件數等統計資料，以便於瞭解本所每月測量案件之數據。
- 二、以測量課辦理研商「民眾申請建照時，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實地釘界及成果圖標註原則」執行疑義會議公文為例，陳核時並未就會議討論事項說明本所意見，爾後相關會議、公文應敘明本所欲採行或辦理之意見，若時程緊急時，亦可直接面報討論。
- 三、請行政課參考局務會議秘書室提報電子契約執行情形之模式，彙整本所辦理情形後再提所務會議報告。
- 四、本所8月份非現金支付 KPI值尚有進步空間，請各課室轉達相關同仁持續努力及精進。
- 五、為落實執行簽、稿公文附件使用ODF文件格式，請發文人員協助檢視，以維佳績。
- 六、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公傷假適用之要件、建議處理方式及應檢附之資料等相關內容，若有需求亦請配合協助並告知本人。
- 七、本所各課室業務費之執行率，自明（112）年起，7月須達成累計分配數至50%以上，10月達90%以上，以掌控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八、請各課室轉知研考宣導事項及文書晉級內容。
- 九、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如下，請各課室應予注意

遵辦。

- (一) 潘主任秘書提示（轉知第224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本府為全面推動契約文件電子化，各機關、學校簽訂10萬元以上採購契約之契約副本原則皆須採用電子契約，請所隊務必積極配合辦理。
- (二) 各地所於辦理教育訓練後，得以課後測驗方式檢視訓練成效，以及同仁對課程內容的吸收狀況。
- (三) 各地所業務查核結果缺失事項有增加情形，請各地所主任督導同仁切實改進及加強教育訓練，並請缺失單位於測量、登記會報報告缺失案例之改進，以達到提醒效果，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 (四) 本局112年預算一讀審查順利通過，感謝各單位充足準備並積極答復議員提問，也請各單位對於議員關注議題主動充分溝通說明，以爭取議員支持。
- (五) 議會第13屆第21次臨時大會將於10月13日至21日召開，請各單位預為準備備詢資料，並掌握議員關注議題之辦理情形，俾預算二讀順利審查通過。
- (六) 各單位陸續有新進人員，請妥為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各主管並應予以適當指導，以利同仁順利融入工作環境並提升專業知能。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